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g)、98、102 和 10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外债危机与发展；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商品。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3 年 10 月 20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下列文件题目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 2002）的后续行动：欧盟巴塞罗那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1(a)至(g)、98、102 和 104 下的文件分发，并当作对第 57/250 号决议所述高级别对话的一项投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塞罗·斯巴达福拉（签名）



2003 年 10 月 20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 2002）的后续行动：欧盟巴塞罗那承诺

■ 导言

自《千年宣言》以来，若干国际会议就扶贫的目标、战略和财政需求达成了世界范围史无前例的共识和承诺。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的结论¹中商定，欧盟将在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政策协调与程序统一、取消援助附带的条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债务减免、全球公益活动和创新集资办法等方面作出承诺（称为《巴塞罗那承诺》），为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国际会议作贡献。

此外，正如《蒙特雷共识》中所确认的，全球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带来贸易机会增加以及改进后的多边贸易规则，是发展筹资的重要内容。欧盟对世界贸易组织坎昆会议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深表遗憾。我们仍然相信，世界贸易逐步自由化及发展合作活动，能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欧盟认为，一旦所有各方准备再次参与，世贸组织框架内的谈判就必须继续。所有人都应表现出必要的决心和灵活性，来履行《多哈发展议程》铭载的承诺。

欧盟委员会将继续监测成员国执行《巴塞罗那承诺》的情况，并将向 2004 年 4 月举行的欧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

■ 摘要

《巴塞罗那承诺》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

欧盟是世界上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大提供者，其援助占全球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一半以上。总体而言，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的巴塞罗那承诺正在稳步落实。蒙特雷会议一年半之后的今天，结果好于预期。

- 所有成员国都在努力履行各自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水平的巴塞罗那承诺，整个欧盟以及各个国家都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些成员国已经实现《巴塞罗那承诺》。加入国已着手逐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并为此采取了大量措施。
- 下表列出了成员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数据，由欧盟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的报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 2002）的后续行动：监测巴塞罗那承诺”中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提交。表中所列数据在发表后可能会有变动。意

¹ 见附件。

大利政府提供了 2003 年的最新数据 (0.21) 由葡萄牙政府提供了 2003 年(待定)和 2002 年的最新数据 (0.27)。

欧盟官方发展援助的实绩和前景 2001-2006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成员国	百万欧元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占国民总收入 的百分比
奥地利	595	0.29	0.24	0.4	0.36	0.29	0.33
比利时	968	0.37	0.42	0.46	0.5	0.54	0.6
丹麦	1 824	1.03	0.96	0.9	>0.8	>0.8	>0.8
芬兰	434	0.32	0.33	0.35	0.38*	0.40*	0.42*
法国	4 713	0.32	0.36	0.39	待定	待定	0.5
德国	5 571	0.27	0.27	0.28	待定	待定	0.33
希腊	202	0.17	0.17	0.2	0.25	0.3	0.33
爱尔兰	320	0.33	0.41	0.41	待定	待定	0.7
意大利	1 817	0.15	0.2	0.19	0.23	0.27	0.33
卢森堡	157	0.82	0.82	0.84	0.88	0.92	0.96
荷兰	3 541	0.80	0.8	0.8	0.8	0.8	0.8
葡萄牙	299	0.25	0.25	0.25	待定	待定	0.33
西班牙	1 939	0.30	0.25	0.28	0.31	0.32	0.33
瑞典	1 860	0.81	0.74	0.81	0.86	待定	1
联合王国	5 112	0.32	0.3**	0.33	0.35	0.4	0.4
欧盟合计	29 352	0.33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资料来源：欧盟委员会报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 2002）的后续行动：监测巴塞罗那承诺”，2003 年 5 月，布鲁塞尔。

* 根据芬兰政府同意在 2007 年结束任期前增长的幅度（以欧元计）和目前对未来几年国内生产总值的估计数。

** 联合王国 2002 年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捐赠未计入，导致统计数据异常下降。

2004 年以前政策协调和程序统一的具体步骤

成员国商定在加强政策协调和程序统一的基本问题上继续向前推进，很快应会取得实际改进。的确，由于欧盟即将扩大，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关键。

- 在国际一级，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程序统一问题特别工作组一直是辩论落实概念（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参考文件）具体步骤和筹备 2003 年 2 月标准化问题罗马高级别论坛的主要推动力。
- 成员国商定为欧盟一级在 2002 年启动的四个试点倡议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越南）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 为落实《罗马标准化宣言》，欧盟委员会将拟订一套行动建议，供 15 个成员国、10 个新加入国和欧盟委员会本身共同执行。行动建议的目标是建立起码的协调和统一，确保全面执行《2001 年欧盟委员会关于通过一系列具体明确的行动来开展业务协调的指导原则》。

进一步取消援助附带的条件

蒙特雷会议确认，取消援助附带的条件²是改善援助效果的一个重要方式。

- 欧盟成员国承诺执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附带条件的建议。所有成员国均已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执行或正在采取措施应用这些建议。
- 取消附带条件的总趋势超出了发展援助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范围。
- 在 2003 年 5 月的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上，欧洲联盟部长商定进一步取消共同体援助附带的条件，以增强援助效果，提高援助对扶贫工作的影响力。

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

在很大程度上，这一承诺已经落实。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已采取大量行动，支持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

- 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大量参与各类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
- 欧盟日益增多的举措覆盖面很广，包括加强长期能力建设、处理供方的限制和支持改善谈判能力。
- 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逐步增加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资源。在 2001-2002 年，欧盟委员会投入了大约 15 亿欧元——1996-2000 年为 6.4 亿欧元——欧盟成员国投入了 5 亿欧元。欧盟在 2001-2002 年总计投入了 20

² 附带条件的援助是指需符合如下条件才提供的援助：即受援国需使用援助金购买设在捐助国的供应商的商品和服务。

亿欧元，在世贸组织/经合组织联合数据库记录的所有双多边捐赠方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中，占到将近一半。

- 欧盟为贸发会议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提供了大量资金。2001年世贸组织创立的“多哈发展议程全球信托基金”2002年和2003年预算也有一半以上出自欧盟的捐赠。2002年，世贸组织信托基金收到总共2 400万瑞士法郎捐赠，其中欧盟捐赠达到1 360万瑞士法郎。2003年至今，欧盟捐赠更是占到总共1 000万瑞士法郎中的800万。

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迪拜授权继续考虑如何以革新和实用的方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工作和决策中的发言权和有效的参与。欧洲联盟成员国愿意考虑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在此情况下，欧盟欢迎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能力采取的行政措施。

债务减免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为保证它们自己参与重债穷国倡议都提供了必要资金，其中有些成员国提供的债务减免资金已超过该计划的要求。

	巴黎俱乐部(2002年净现值,百万美元)
奥地利	229
比利时	550
丹麦	24
芬兰	13
法国	2 173
德国	1 278
希腊	0
爱尔兰	0
意大利	1 073
卢森堡	0
荷兰(1)	326
葡萄牙	237
西班牙	437
瑞典	88

联合王国(2)	528
成员国共计	6 956

(1) 另外，荷兰为货币基金组织减免赞比亚债务提供了 2 000 万美元。

(2) 另外，联合王国为货币基金组织减免乌干达债务提供了 3 150 万特别提款权。

本表和下表都是 2003 年 9 月 12 日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编写的题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状况”的报告摘录。

(<http://www.worldbank.org/hlpc/Progress Report-Fall 2003 IMFC.pdf>)

双边捐助国向重债穷国信托基金的认捐情况(截至 2003 年 9 月 3 日为止的名义数额，百万美元)								
捐助国	从开始到 2002 年 9 月底			从 2002 年 10 月以来 ³				
	承付款			已付捐款	承付款			已付捐款 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的捐款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的捐款	双边捐款	小计	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的捐款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的捐款	双边捐款	小计	
奥地利	18	26	44	44	6		6	
比利时	26	20	46	46	9	9	18	
丹麦	15	45	60	57	5	15	20	
芬兰	10	25	35	35	3	6	9	6
法国	166	21	187	187	57	11	68	
德国	160	72	232	224	55	43	98	
希腊	9	3	12	12	3	2	5	2
爱尔兰	4	20	24	24	1		1	
意大利	86	70	156	156	29	31	60	
卢森堡	2	1	3	2	1	0	1	
荷兰 ¹	36	138	174	174	12	56	68	
葡萄牙	7	15	22	22	2		2	
西班牙	40	85	125	105	14	25	39	
瑞典	19	58	77	77	6	26	32	
联合王国 ²	88	221	309	226	30	95	125	
共计	686	820	1 506	1 391	233	319	552	8

资料来源：2003年9月12日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编写的题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状况”的报告摘录。

注：许多捐赠国还通过其他倡议和机制提供债务减免，其中包括：仅限国际开发协会有关国家的减少债务贷款机制(为减少商业债务提供资金)；具体国家多边债务减免贷款机制和中美洲紧急信托基金(通过美洲开发银行管理的双边信托基金)。双边捐助国为这类措施提供的资金：西班牙3 000万美元；荷兰1 280万美元；意大利1 200万美元；联合王国1 630万美元；奥地利270万美元；德国1 320万美元；瑞典2 340万美元；丹麦1 090万美元。由于重债穷国的债务减免不在这些工作的范围之内，这些资源没有列入上表。表中的数字因四舍五入可能有出入。

¹ 另外，除了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要求提供的债务减免资金之外，荷兰还为货币基金组织减免赞比亚的债务提供了2 000万美元。这一数额没有列入上表的捐助数额。

² 另外，联合王国还为货币基金组织减免乌干达的债务向重债穷国信托基金提供3 150万特别提款权。这一数额没有列入上表的捐助数额。

³ 这些数字与2002年10月24日重债穷国技术会议的主席摘要是一致的，但作了调整，以便考虑到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认捐的一部分，对欧洲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非加太国家)方案新的捐款。后来的捐助包括希腊(300万欧元)。许多捐赠国把它们增加的认捐数额同具体资金缺口估计数联系起来。

⁴ 2003年5月16日非加太国家-欧盟理事会召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部长以及欧盟成员国举行会议，会上核准了向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增加捐助2亿欧元的计划。

⁵ 签署了关于结清所有未清余额的捐助协议。

⁶ 附有兑现时间表的期票。

- 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正取得进展。从1999年开展这项工作以来，有27个国家通过了决定点，其中8个国家达到了完成点。欧盟向重债穷国倡议提供了一半以上的资金。此外，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宣布它们打算超越重债穷国的目标，为满足重债穷国的所有要求正式提供100%的交货付款前双边债务减免。
- 欧盟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债权国和捐助国也向重债穷国倡议提供双边债务减免或多边资金。
- 欧盟准备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国讨论能否改变方法，为那些因严重外部冲击债务肯定不可持续的重债穷国，计算完成点的补足要求，以及在确保负担公正分摊的同时讨论弥补资金缺口的方式。
- 委员会目前在研究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的。

创新集资办法-全球公益活动

还要指出，必须加强“创新集资办法”和“全球公益活动”等承诺的后续行动，这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评价。一些成员国已采取主动行动进一步探讨创新集资办法：

- 国际税收机制（法国，意大利）；
- 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法国，丹麦）；
-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联合王国的国际金融融资机制建议）；
- 全球公益活动（法国和瑞典在社发首脑会议上发起的非正式国际工作队）。

■ 结论意见

在会议后一年半的时间里，执行工作似乎已顺利开展。有记录的各项倡议表明，欧盟对执行蒙特雷进程的成果不断作出强有力的承诺。这种势头现在必须得到重视。

欧洲联盟依然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作出坚定的承诺。蒙特雷共识的充分执行将大为有助于我们在自己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共识是这项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对这一共识的大力承诺并重申执行巴塞罗那承诺是这项工作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附件

2002年3月14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理事会：

“1. 考虑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历史性的契机，有助于在全面实现减贫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社会商定的其他发展指标方面取得进展。

2. 回顾有必要促使所有国际伙伴达到联合国确定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以及欧洲理事会主席团在戈森堡和拉肯得出的结论，确认至关重要的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调集国际范围私人 and 公共资源，而且这类资源需要进一步增加，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额，使官方发展援助翻一番。

3. 强调会议应依据加强伙伴关系的精神，发展中国家应对自身的发展负起主要责任，并保证实行民主、人权和法治，同时发达国家应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从而促进将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讨论的“全球协议”。

4. 确认必须充分解决捐助国与受援国的援助效用问题，以确保增加了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能对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资源能够卓有成效地用来扶贫和减轻不平等现象。

5.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责任是创造健全的宏观经济环境，制订适当的投资框架，并确保所获资金得到妥善而有效的管理，同时它们本身应确保实行善政，增强透明度和消除腐败。

6. 回顾《多哈发展议程》所述发展筹资的重要性。发展筹资应顾及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具体问题及其优先事项，并使它们能够从加入世界经济中获得充分的惠益。

7. 因此，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果，理事会强调了《蒙特雷共识》的重要价值，并申明愿作如下承诺：

a) 根据各种保证审查有关方法和时间框架，使各成员国都能实现联合国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 0.7% 的目标。尚未达到 0.7% 这一指标的成员国应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 4 年内按各自的预算分配方法增加官方发展援助额，这是它们应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同时，其他成员国应再接再厉，将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保持在 0.7% 以上，以便使欧盟能够在 2006 年年底前集体达到平均 0.39% 的指标。根据这项目标，欧盟所有成员国无论如何都应作出努力，在其各

自的预算分配过程中，争取在 2006 年年底前达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33% 的指标。

b) 2004 年以前将采取具体步骤，在欧共体和成员国层面，根据国际商定的最佳做法，协调政策和统一程序，包括实施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特别工作组就捐助方的做法提出的建议。

c) 执行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建议，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附带条件，并继续讨论进一步取消这类附带条件的问题。欧盟也将考虑采取步骤，进一步取消欧共体援助的附带条件，同时继续保持欧盟-非加太国家框架内的现行价格优惠制度。

d) 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方面开展长期的能力建设，提高它们的生产能力，并采取措施解决供应方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问题，同时直接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谈判的能力，包括落实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贸组织认捐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e) 进一步努力推进全球参与进程，包括建议设立一个向所有行动者开放的临时特别工作组，以便能够确定相关的全球公益活动。

f) 根据委员会全球化报告中的结论，促进探讨创新集资办法。

g) 为了幸国际金融体制改革，应制止在金融全球化过程中浑水摸鱼的做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中的发言权，并在尊重其各自作用的同时，增进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

h) 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范围内，努力恢复债务的可持续性，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的国家，能够在不受不可持续债务动因约束的情况下，谋求实现增长和发展。”